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冠錚

電話：02-89956119

電子信箱：fredli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3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6點附件1、第9點附件5各1份（25037422A0C_ATTCH6.pdf、25037422A0C_ATTCH3.odt、25037422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6點附件1、第9點附件5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以發訓字第10925037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